

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客观判断，现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《关于聘任李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任员水源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供应链总裁的议案》两项议案，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查阅公司提供的所有候选人员的相关资料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以及公司对高管人员的提名、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履职。

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：

肖耿，盛雷鸣，姜省路，张然，宋学宝

2022 年 10 月 14 日